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资产置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签订资产置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为确保置入资产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公司经与如意科技协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仍由如意科技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并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待资产交割完毕后公司将如数支付如意科技垫付款项。公司拟支付关联方如意科技在上述期间垫付资金共计人民币 29,034,479.50 元，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浩然：

李井新：

叶 敏：

2015 年 6 月 29 日